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3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人，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

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3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